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3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9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5年9月23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1）。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5年10月9日，公司董事长刘卫东先生，独立董事杨立君先生，董事、总经理张纯先生，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熊尚荣先生出席了本次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投资者在本次说明会提出的问题给予了回答，问答情况如下：

问题1：公司半年报“营收稳中有进、利润同比增长、现金流大幅改善”，全面而实事求是，公司的高压真空开关升级、可控核聚变、智能快检三大新兴赛道共绘增长蓝图，突破行业边界，更令人印象深刻，特别是几项国际领先的技术将会使公司前途光明。在此想问的是半导体材料项目（2022年股票增发项目）的进展，主要是产品质量能否替代进口？与国内外客户的试用情况，明年的市场预计及与项目可研报告的对比情况。公司若能抓住国产半导体发展红利，实现项目可研目标，公司规模再上台阶。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氮化铝业务发展态势良好，粉体材料制备与高端制品加工均实现技术突破，产能释放进程顺利。粉体端已达成规模化量产及设计产能目标，产品品质与产业规模处于国内领先水平。制品端，高性能氮化铝基板、HTCC及结构器件技术经认证达到国内领先水平，相关产品已通过数百家海内外企业认证并进入规模化供应阶段。其中，超高热导基板（热导率超230W/m·k）已在激光热沉、TEC半导体迷你型制冷片领域批量供货；高抗弯基板（抗弯强度超550MPa）凭借“高热导+高抗弯”优势，获半导体功率模块、车规级IGBT基板领域小批量订单，前沿应用场景持续拓宽。目前，公司正加速推进制品产能释放与半导体核心零部件国产化替代，同时也在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与技术创新力度，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问题2：(1) 请问贵公司旗下子公司储翰科技自2019年从新三板摘牌后，目前是否有重新启动IPO的计划或时间表？储翰科技光模块业务如何？ (2) 公司此前披露的氮化铝项目目前处于何种阶段？能否介绍该项目在技术研发、产能建设、市场拓展等方面的具体进展，以及预计何时可贡献业绩？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1)公司参股公司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光电器件和光电模块业务，详情请关注成都储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官网。(2)

公司氮化铝业务呈现良好发展态势，粉体材料制备与高端制品加工均取得技术突破，产能有序释放，并已进入持续爬坡阶段。随着市场开拓的深入推进，该业务的经营业绩将得到逐步体现。

问题3：想了解一下四级管在国产光刻机的应用情况？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已有多个型号大功率电子管成功应用于国产光刻机等半导体加工设备，且为XKL配套并建立稳定供应关系。

问题4：请问合肥BEST聚变项目有合作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已与国内多个核聚变项目建立了技术协同，业务覆盖托卡马克装置、直线型场反位形装置及惯性约束混合堆装置等核心领域，包括合肥BEST聚变项目。其中，在托卡马克装置的等离子体回旋加热系统中，公司开发的兆瓦级电子管产品已实现稳定应用，且于上半年获得国内外多个重大核聚变项目订单。

问题5：离25年底只有剩三个月，目前，公司规划的发展目标完成情况，以及剩下季度打算？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三大业务板块生产任务饱满，产能利用率维持在较高水平。我们将依据既定的发展战略，全面推进经营和管理任务的实施。

问题6：旭光电子第三季度业绩情况？

答：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将于10月30日披露。

三、其他说明

关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进行查看。非常感谢各位投资者参加公司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在此，公司对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公告编号：2025-41号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股票代码：002614 股票简称：奥佳华

债券代码：128097 债券简称：奥佳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9.35元/股

转股日期：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有关规定，现将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2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20,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不足120,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2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3月18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奥佳转债”，债券代码“128097”。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5月，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8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1年4月，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6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4月30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5月，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3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2年9月，公司办理完成了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事宜，共注销公司股份7,249,748股。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9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2年9月1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3年5月，公司实施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10.0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4年5月，公司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7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2025年5月，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奥佳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前“奥佳转债”转股价格为9.45元/股，调整后转股价格为9.3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详见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2021年4月23日、2022年5月25日、2022年9月13日、2023年5月23日、2024年5月23日、2025年5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相关公告。

（四）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0年9月2日至2026年2月25日。

二、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奥佳转债”因转股减少11,000.00元（110张），转股数量为1,171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奥佳转债”剩余可转债余额为458,257,200.00元（4,582,572张）。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本次变动前		股份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82,462,843	29.27%	10,500	182,473,343	29.27%
高管锁定股	182,462,843	29.27%	10,500	182,473,343	29.27%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1,014,120	70.73%	-9,329	441,004,791	70.73%
三、总股本	623,476,963	100.00%	1,171	623,478,134	100.00%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佳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2020年2月2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咨询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592-3795739

四、备查文件

1、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5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奥佳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奥佳华智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5-099
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2、债券代码：127102 债券简称：浙建转债

3、当前转股价格：10.91元/股

4、转股期限：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上市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124号”文予以注册，公司于2023年12月25日公开发行了1,00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0亿元。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1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1月1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浙建转债”，债券代码“12710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2024年7月1日至2029年12月2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调整及回售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浙建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1.01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4年6月17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1.01元/股调整为10.9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9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3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2025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以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0.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以及《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浙建转债”转股价格由10.96元/股调整为10.9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17日（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11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3、回售情况

根据《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因将可转债节（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新增算投项目，“浙建转债”的附加回售条款生效，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浙建转债”的回售申报期为2025年5月27日至2025年6月3日，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浙建转债回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5年第三季度，“浙建转债”因转股减少410张，转股数量为3,752股。截至2025年9月30日，“浙建转债”剩余张数为9,950,883.00张。

2025年第三季度，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	0.00
其中：高管锁定股	0	0.00	0	0	0.0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81,784,396	100.00	3,752	1,081,788,148	100.00
三、总股本	1,081,784,396	100.00	3,752	1,081,788,148	100.00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浙建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其他有关可转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357　证券简称：富临运业　公告编号：2025-034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有偿收回合营企业房屋及土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富临长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临长运”）的合营企业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湖长运”），于2025年10月与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棚改公司”）签订了《成都市国有土地上房屋搬迁补偿协议》。为加快推进成都市火车北站扩能改造配套工程，棚改公司受成华区人民政府委托，根据相关规定将锦湖长运持有的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二路的房屋及土地使用权有偿收回，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搬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二、交易各方的基本情况

（一）锦湖长运

公司名称：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1995年8月22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青龙乡站北二路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750万元

经营范围：省际省内高速公路及主干线长途旅客运输及相关服务(以上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涉及许可的凭相关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富临长运持股51%；成都市平泽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持股49%，且其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富临长运对锦湖长运无法实施控制，故未将其纳入合并范围，并对其按权益法核算。

（二）棚改公司

公司名称：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1年10月31日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杉板桥南一路139号

法定代表人：胡生亮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经营范围：旧城改造等城镇化建设；房屋拆迁；房屋拆除(不含爆破)；商务信息咨询；棚户区改造；土地整理；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取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建筑材料的销售；苗木的销售；石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成都市成华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00%。

棚改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棚改公司不为失信被执行人，资信状况良好。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被搬迁房地产位于成华区站北二路，地面有权证房屋共计6,085㎡，未经登记房屋建筑物面积为2,002.32㎡；土地使用权总面积为15,440.7㎡，按现状房屋分摊土地后的剩余土地面积合计9,355.70㎡。该交易标的不存在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也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评估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类别	证载用途	结构	所在楼层	评估面积(㎡)	评估单价(元/㎡)	评估总价(元)
1	房地产	商业	混合	1	500.00	19,572	9,786,000
2		办公	混合	2	340.00	7,675	2,609,500
3		服务	混合	3-6	1,360.00	7,675	10,438,000
4		工厂	混合	1	440.00	7,376	3,245,440
5		仓库	框架	1-4	3,445.00	7,584	26,126,880
6	建筑物	/	砖混	1-3	2,002.32	1,214	2,430,816
7	构筑物	简易、棚房、地坪等					1,476,680
8	剩余土地	公路用地	出让	/	9,355.70	6,062	56,714,253
合计							112,827,569

四、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2025年7月，棚改公司与锦湖长运共同委托四川省天地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锦湖长运位于成华区站北二路房地产收储价格进行了评估，根据川天地房评字(2025)第0714号报告，评估基准日为2025年6月20日，交易标的按收益法、成本法评估后，最终评估总价为112,827,569元。基于此，经交易双方沟通协商，最终确定拆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五、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成都成华棚户区惠民改造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锦湖长运运输有限公司

（一）双方同意甲方以货币补偿方式收回乙方位于成都市成华区站北二路的房屋土地。经双方协商一致，包括房屋补偿款、政策性补贴、装修补偿等拆迁补偿项目在内，确定拆迁补偿总价款为144,749,947元。

（二）拆迁补偿总价款由甲方分三期支付给乙方。其中：第一期补偿款26,000,000元，在协议签订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二期补偿款86,849,968元，在被搬迁房屋及场地整体移交给甲方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第三期补偿款31,899,979元，在乙方配合甲方将协议约定的被搬迁房屋的房屋产权证、国土证注销登记后20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给乙方。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是为了响应政府的规划需求，有利于优化合营企业的资源配置，公司将按所持有的股权比例确认本次交易的投资收益，本次交易预计增加公司本年的净利润约5,530万元(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数据为准)。

本次交易涉及房屋产权证、国土证办理注销手续，公司将密切跟进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富临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66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另，鉴于公司2024年度分红派息方案已于2025年7月25日实施完毕，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3.22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共计50,252,47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8%，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5.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4.57元/股，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761,492,999.1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1. 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时，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人民币284.5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12.48%。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上述政府补贴款人民币284.50万元属于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将于收到时计入公司收益。

本次收到的政府补贴款预计对公司年度利润产生积极影响。上述政府补贴收入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最终仍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179　证券简称：新泉股份　公告编号：2025-047
债券代码：113675　债券简称：新23转债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累计转股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227,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78,593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985%。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7,773,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8425%。

● 本季度转股情况：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22,13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76,768股。

● 因新23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190,214,752股），持股比例由39.03%下降至38.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01号），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1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1,16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发行总额11.60亿元。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11.6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新23转债”，债券代码“113675”。

（三）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新23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51.35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50.75元/股。

1、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实施2023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35元/股调整为51.05元/股。

2、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实施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新23转债”转股价格由51.05元/股调整为50.75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一）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期间，累计已有人民币222,133,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4,376,768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982%。截至2025年9月30日，累计已有人民币222,227,000元新23转债已转换为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4,378,593股，占新23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8985%。

（二）截至2025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新23转债金额为人民币937,773,000元，占新23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80.8425%。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25年6月30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5年9月30日）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7,303,796	4,376,768	491,680,564
总股本	487,303,796	4,376,768	491,680,564

四、转股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变化

股东名称	变动前持股数量（股）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数量（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并计算）	190,214,752	39.03	190,214,752	38.68
江苏新泉志和投资有限公司	127,153,572	26.09	127,153,572	25.86
唐志华	54,007,460	11.08	54,007,460	10.98
唐美华	9,053,720	1.86	9,053,720	1.84

因新23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自2025年7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变（持股数量为190,214,752股），持股比例由39.03%下降至38.68%，权益变动触及1%的整数倍。本次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涉及股东主动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持股比例被动稀释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其他

联系部门：投资管理部

咨询电话：0519-85122303

特此公告。

江苏新泉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3021　证券简称：山东华鹏　公告编号：临2025-055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部分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经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查并核实，公司子公司山东华鹏石岛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岛玻璃”）部分银行账户存在被冻结情况，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205,723.42元。

● 本次账户冻结事项系公司与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事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经营及诉讼等风险。

一、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经公司财务人员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子公司石岛玻璃共9个银行账户，其中涉及两个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资金合计人民币1,205,72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具体被冻结账户明细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1	威海市商业银行石岛支行	8178******3500	基本户	192,680.59
2	兴业银行荣成支行	3769******3338	一般户	1,013,042.83
合计				1,205,723.42

二、银行账户被冻结的主要原因

公司近日收到山东省荣成市人民法院(以下简称“荣成市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获悉荣成市森源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向荣成市人民法院申请诉前财产保全，请求对被申请人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保全金额为600万元。

三、本次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日，子公司石岛玻璃银行账户被冻结金额为1,205,723.42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9%，金额占比较小，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四、公司应对措施

公司将积极与荣成市人民法院、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积极采取相关措施依法妥善处理有关纠纷，争取尽快恢复被冻结银行账户正常状态，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积极与相关各方沟通，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华鹏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016　证券简称：百龙创园　公告编号：2025-065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10月9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德州市禹城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德信大街百龙创园公司办公楼一楼第二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0,275,47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7.206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窦宝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以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董事会秘书谷俊超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58,105	99.9511	104,715	0.0435	12,650	0.0054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44,935	99.9456	84,465	0.0351	46,070	0.0193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174,695	99.9580	92,125	0.0383	8,650	0.0037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40,233,555	99.9825	33,865	0.0140	8,050	0.0035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延长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27,492,172	99.5749	104,715	0.3792	12,650	0.0459
2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27,479,002	99.5272	84,465	0.3059	46,070	0.1669
3	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27,508,762	99.6349	92,125	0.3336	8,650	0.0315
4	关于新增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27,567,622	99.8481	33,865	0.1226	8,050	0.029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特别决议议案：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1、2、3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